

中国经济法概论

姜军松 编著

0.1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概论

姜军松 编著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湖南·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法概论/姜军松编著. - 长沙: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2.7

ISBN 7-81024-886-3

I. 中… II. 姜…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4960 号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电话:(0731)4572640 邮政编码:410073

E-mail: gfkdcbs@public.cs.hn.cn

责任编辑:徐飞 责任校对:唐卫威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印装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75 字数:370 千

2002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

定价:24.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民法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
第二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0)
第四节 代理法律制度·····	(18)
第五节 民事权利·····	(23)
第六节 民事责任·····	(34)
第七节 诉讼时效·····	(37)

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42)
第二节 国内外经济法立法概况·····	(44)
第三节 我国经济立法的基本原则·····	(4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涵义·····	(54)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5)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60)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66)
-----------------------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8)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71)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75)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79)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81)
第七节	企业破产法·····	(85)
第四章	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94)
第二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96)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98)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0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0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0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08)
第五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10)
第六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12)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管理规定·····	(114)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管理与事务执行·····	(12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23)
第七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2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3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4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52)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56)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合并分立、破产和解散	(157)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64)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65)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7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8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84)

第三编 市场主体行为法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19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9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0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0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222)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28)
第七节	合同监督与争议处理	(231)

第十章 票据、证券、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法	(234)
第二节	证券法	(243)
第三节	保险法	(248)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53)
第二节	专利法	(254)

第三节	商标法	(263)
-----	-----	-------

第四编 宏观经济调控法

第十二章 产业结构调整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产业结构调整法概述	(274)
-----	-----------	-------

第二节	产业结构调整法的主要制度	(276)
-----	--------------	-------

第十三章 计划、投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计划法	(278)
-----	-----	-------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	(281)
-----	---------	-------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284)
-----	---------	-------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89)
-----	-------	-------

第二节	货币管理、信贷、结算的法律规定	(298)
-----	-----------------	-------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06)
-----	-----------	-------

第四节	违反金融法律的法律责任	(310)
-----	-------------	-------

第十五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政法	(316)
-----	-----	-------

第二节	税法	(323)
-----	----	-------

第十六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	(336)
-----	-----	-------

第二节	审计法	(343)
-----	-----	-------

第五编 市场秩序调控法

第十七章 价格、计量、广告法律制度

第一节	价格管理法	(350)
-----	-------	-------

第二节	计量管理法	(354)
-----	-------	-------

第三节	广告管理法·····	(357)
第十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6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364)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67)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369)
第十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7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生产经营者的义务·····	(373)
第三节	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377)
第二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7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38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86)
第四节	产品质量侵权的损害赔偿·····	(388)
第五节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91)
第二十一章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述·····	(394)
第二节	土地管理基本法律制度·····	(396)
第三节	土地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402)
第二十二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404)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的法律规定·····	(405)
第三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划拨·····	(406)
第四节	房地产转让、抵押和租赁·····	(408)
第五节	房地产管理的法律规定·····	(409)

第二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412)
-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主要内容..... (415)
- 第三节 我国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 (420)

第六编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第二十四章 劳动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24)
-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度..... (428)
- 第三节 劳动监查和处罚制度..... (432)

第二十五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437)
-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 (438)
- 第三节 社会保险待遇..... (440)

第七编 仲裁和司法

第二十六章 调解、仲裁和司法制度

- 第一节 民事纠纷的调解..... (444)
- 第二节 仲裁..... (447)
- 第三节 民事审判..... (452)
- 第四节 经济检察和刑事审判..... (457)

- 后 记..... (464)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民法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商品经济的法律形式，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一般可作如下分类。

1. 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关于民事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并且包括商法；狭义的民法是指除商法以外的民法典和单行的民事法律、法规。

2.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和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民法典、单行的民事法律、法规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按照一定体系编纂、以法典形式命名的民法典。

二、民法的性质

我国民法的性质，一般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 民法是一部私法

西方法律界将法律划分为公法、私法，民法被归入私法的范围。前苏联和我国曾将民法划归为公法的范围的作法，已被人们证明是失败的。如今，我国已将民法划列为私法，确实是一个巨

大进步。

一般说来，国家直接干预较多的法律部门，就是公法；而国家干预较少且以间接方式干预的法律部门，就是私法。在间接干预中，力图减少行政干预，使当事人在民事生活中享有政治生活中不具有的意思自治权，由当事人自己决定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双方发生纠纷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国家司法机关出面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作出裁决。

（二）民法是一部权利法

民法是一部规范和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利的法律。民法的一切制度都以权利为轴心建立起来，规定了权利的主体（自然人、法人）、行使权利的方式（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的种类、权利保护的方式（民事责任）、权利保护的时间限制（诉讼时效）等内容。而且，民法的规范大多为授权性规定，被授权者有这样或那样完成积极行为的权利，以实现其利益。

民法作为一部权利法，规定了民事主体享有财产权和人身权，这对于保障人权，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一方面，人身权的保护，是保障个人作为主体生存与发展的必要条件，能使人的价值得到充分实现；另一方面，尊重财产权的神圣，是对主体权利的保障，因为任何法律人格都建立在财产之上；再者，它可促进个人对财富的追求，进而促进社会财富总量的增长，反过来又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三）民法是一部人法

民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归根结底为对人的行为的调整。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市场经济具有其自身的道德规范和交易规则。而民事主体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因此，民法必须以人为出发点，确立合理的人性观点，规范人的行为，体现对人的温情关怀。

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是自身物质利益的最佳判断者，利

用自身的知识、经验和技能从事交易活动，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承担交易风险，享受交易利益。因此，民法对交易的实体内容一般不加干涉，由当事人依自主意思自行决定。民法的使命只在于建立交易的公平竞赛规则，只是对于影响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的欺诈和胁迫等行为予以严厉禁止。

三、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对象分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现分述如下。

(一)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交换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财产而发生的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所有权关系；财产交换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交换劳动成果而发生的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债权关系。

(二)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基于民事主体的人格和身份而产生的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它的主要特点：

- (1) 是与权利主体的人身不能分离；
- (2) 是没有直接的经济内容，不能用金钱加以衡量。

它的主要内容：

- (1) 人格权关系，主要有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婚姻自主权等；
- (2) 身份权关系，主要有亲权、监护权、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四、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司法的根本原则，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关系

的本质和规律的集中反映，是克服民事法律局限性的有力工具。

（一）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即任何当事人在民事关系中的主体资格是一样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没有一个主体有优越于其他主体的特殊地位，不能凌驾于其他公民或法人之上，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平等原则是商品经济关系的本质反映，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因此说，平等原则是民法的核心原则。

（二）意思自治原则

《民法通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这是意思自治原则的法律表现形式。“自愿”就是指主体的意志自由。

意思自治原则要求保障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时的意志自由，不受国家权力和其他当事人的非法干预。

（三）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一规定是诚实信用原则的法律表现形式。具体来说，诚实信用原则就是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维持双方的利益平衡和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平衡的立法者意志，保护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促使当事人以诚实、善意的态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法官根据公平正义进行创造性的司法活动。

（四）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禁止权利滥用是我国宪法的重要原则，也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其目的在于协调关系，兼顾国家、社会、个人的利益，教化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秩序，保障各民事主体的利益的实现，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第二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一)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1. 概念

公民的权利能力是指民法赋予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主体资格的概念是等同的，它是表明公民具有取得某一权利的可能性，它是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前提条件。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年龄、出身、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教育程度、精神状况、自由状况等，都具有完全相同的民事主体资格。

2.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公民在整个生存期间不管其年龄大小，健康状况和智力程度如何，都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胎儿没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为了保证其出生后的生存需求，我国《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应有的继承份额。

3.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任何人死亡后，其民事权利能力自然消灭。死亡分为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

(1) 自然死亡又称生理死亡

它是以呼吸停止或心脏停止跳动为死亡标志，在医院死亡的以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为准。公民是否死亡，何时死亡，对民事法律关系的确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宣告死亡又称推定死亡

宣告死亡由人民法院行使。《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4年的；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从战争结束之日起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宣告死亡与生理死亡产生同样的法律后果，如产生继承关系等。

此外，民法还规定了宣告失踪制度。即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其法律后果是：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或朋友代管，无人代管或代管有争议的，由法院指定代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其他应付的费用，由代管人从其财产中支付。

被宣告死亡的人和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未死亡或确知其下落，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应撤销对其死亡宣告或失踪宣告。

(二)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 概念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资格。

民法设此制度，目的在于保障未获成熟理智者的利益，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

2. 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

民法依据公民的年龄、智力和精神状态的不同，将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三大类，具体如下。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8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们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后方可行使。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的民事活动，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们的法定代理人。

3. 监护制度

所谓监护是指由监护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实行监督和保护 of 民事制度。该制度能有效地监督和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使其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是其父母。如其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则由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经有关组织同意的，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均可依序成为其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经有关组织同意的，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均可依序成为其监护人。

对担任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

监护人的主要职责是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